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配合紓困特別條例 移工年限屆滿可再申請延長 1 年。

配合紓困特別條例延長施行，勞動部 31 日發函周知，對於在臺累積工作年限屆滿 12 年或 14 年的產業或社福移工，聘僱許可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，雇主可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1 年。

為減少 COVID-19 疫情期間人員跨境流動風險，勞動部前依據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，經指揮官同意，實施延長移工聘僱許可效期之防疫應變措施，並隨疫情變化多次配合調整。因應立法院於 5 月 27 日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再延長至明年 6 月底，勞動部考量現階段國內外疫情狀況、入境檢疫量能及為穩定勞雇關係，對於聘僱許可效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計在臺工作達就業服務法所定 12 年或 14 年最高年限者，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再延長聘僱許可效期 1 年，並持續視疫情發展情勢再做滾動檢討。

勞動部說明，符合上開申請資格者，經勞雇雙方同意，即可由雇主於聘僱許可效期屆滿前後 30 日內，向勞動部申請再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。例如：雇主所聘僱的家庭看護工，原聘僱許可將在 111 年 7 月 15 日屆滿，且屆滿後已達法定在臺工作 14 年上限，經向勞動部申請，可延長聘僱許可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勞動部統計，自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止，勞動部累計已核准雇主申請再延長聘僱許可效期計 3 萬 2,861 人次；另現行在臺將屆滿累積工作年限的移工約 3 萬 5,320 人。